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3〕78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市“引客入平”旅游 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平凉市“引客入平”旅游奖励补贴办法（试行）》已经五届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平凉市“引客入平”旅游奖励 补贴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旅行社等旅游组团服务单位组织引进市外旅游团体来平旅游的积极性，大力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促进平凉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3〕12号）《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引客入甘”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文旅厅办字〔2020〕95号）《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政发〔2023〕18号）相关规定，结合平凉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适用于组织境内外旅游团队来平旅游的市内外旅行社、旅游公司、自驾游户外组织和其他旅游组团服务单位。

第三条 “引客入平”旅游奖励补贴资金列入年度市、区级财政预算保障，市财政承担60%、崆峒区财政承担40%。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组团来平旅游奖励

旅行社一次性组织10人以上（含10人）市外旅游团队来我市旅游，游览1个收费景区（点），奖励10元/人；游览2个以

上收费景区（点），奖励 20 元/人。旅游团队在平停宿，游览 1 个收费景区（点）且停宿 1 晚，奖励 30 元/人；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点）且停宿 1 晚，奖励 40 元/人；游览 3 个以上收费景区（点）且停宿 2 晚，奖励 60 元/人。奖励人数以实际购买景区（点）门票人数为准，免票人员不予奖励。

（二）乘飞机来平旅游奖励

一次性组织市外游客包机或切位包机，在西安、兰州、天水、固原、庆阳等周边机场落地后来我市旅游，人数在 50 人/架以上（含 50 人），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点）且停宿 1 晚以上（含 1 晚），在享受“组团来平旅游奖励”基础上叠加奖励 50 元/人。奖励人数以实际购买景区（点）门票人数为准，免票人员不予奖励。

（三）乘专列来平旅游奖励

1. 一次性组织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规模的市外旅游包车（火车）来我市旅游，停宿 1 晚以上（含 1 晚），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点），在享受“组团来平旅游奖励”基础上叠加奖励 50 元/人。奖励人数以实际购买景区（点）门票人数为准，免票人员不予奖励。

2. 一次性组织 300 人以上（含 300 人）规模的市外旅游包车（火车）来我市旅游（不住宿），在享受“组团来平旅游奖励”基础上，游览 1 个收费景区（点），奖励 5000 元/列；游览 3 个以上（含 3 个）收费景区（点），奖励 1 万元/列。

（四）乘大巴来平旅游奖励

一次性组织市外游客乘大巴车来我市旅游，每满 100 人，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点）且停宿 1 晚以上（含 1 晚），在享受“组团来平旅游奖励”基础上叠加奖励 2000 元/团。

（五）自驾车来平旅游奖励

一次性组织市外自驾游团 6 辆以上（含 6 辆），每辆 4 人以上（含 4 人）来我市旅游，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点）且停宿 1 晚以上（含 1 晚），在享受“组团来平旅游奖励”基础上叠加奖励 120 元/辆。

（六）冬春淡季旅游奖励

凡符合“组团来平旅游奖励”条件，在每年 11 月 1 日（含当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组织市外游客来我市旅游，“组团来平旅游奖励”奖励标准上浮 40%（所有叠加奖励不上浮）。

（七）参加外宣活动补贴

全程参加省、市级文旅部门组团赴市外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的我市旅行社，其人员往返交通费按 100% 实报实销，餐费补助 100 元/人/天、市外交通费补助 40 元/人/天，统一安排食宿、交通的不再补贴。补贴旅行社限定为 1 人/次/家，且全年补贴次数不超过 8 次/家（含 8 次）。

（八）组织研学旅游奖励

单次组织市外团体来我市开展研学旅游活动，停宿 1 日以上

(含1日)，全年累计组织1000人以上(含1000人)，年终一次性奖励5000元。

(九) 组织境外游客来平旅游奖励

鼓励国际旅行社组织引进国外及港澳台游客来我市旅游，凡全年组织引进境外游客达到100人以上(含100人)，在享受前款相应条件的基础上，年终一次性奖励1万元。

(十) 旅行社年度引客排名奖励

对当年组织市外游客数累计达到2000人以上(含2000人)的旅游组团服务单位进行排名，奖励前5名。第1名奖励3万元；第2、3名各奖励2万元；第4、5名各奖励1万元。

第五条 申报奖励补贴资金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 申报“组团来平旅游奖励”需提交的资料

- 1.提交《来平旅游奖励申请表》；
- 2.申请单位资质证明；
- 3.组团合同复印件；
- 4.旅游团行程安排表或出团计划书复印件(包括团队人数、抵离时间、游览景区(点)、住宿酒店名称、乘坐交通工具、用餐地点等信息)；
- 5.住宿发票复印件(备注时间、人数)；
- 6.景区(点)发票复印件(备注时间、人数，其中：崆峒山景区需提交景区团队通行单)；
- 7.导游派团单或地接确认单复印件。

(二) 申报“乘飞机来平旅游奖励”需提交的资料

- 1.前款“组团来平旅游奖励”申报所需资料;
- 2.包机(切位包机)合同、机场证明材料、地接社接团确认书、合作旅行社委托函。

(三) 申报“乘专列来平旅游奖励”需提交的资料

- 1.前款“组团来平旅游奖励”申报所需资料;
- 2.铁路局客调命令、缴款代用票复印件(并加盖铁路收款部门公章)、地接社接团确认书。

(四) 申报“乘大巴来平旅游奖励”需提交的资料

前款“组团来平旅游奖励”申报所需资料。

(五) 申报“自驾车来平旅游奖励”需提交的资料

- 1.前款“组团来平旅游奖励”申报所需资料;
- 2.提供自驾车车牌号码、2张以上(含2张)车辆在平凉景区(点)照片。

(六) 申报“冬春淡季旅游奖励”需提交的资料

前款“组团来平旅游奖励”申报所需资料。

(七) 申报“参加外宣活动补贴”需提交的资料

- 1.提交《外宣活动补贴申请表》;
- 2.往返乘坐的交通工具、住宿票据;
- 3.提交省、市级文旅部门组团赴外开展文旅宣传推广活动的相关正式文件。

(八) 申报“组织研学旅游奖励”需提交的资料

- 1.前款“组团来平旅游奖励”申报所需资料;
- 2.提交《研学旅游奖励申请表》;
- 3.学校或单位活动证明、2张以上(含2张)研学活动现场照片。

(九)申报“组织境外游客来平旅游奖励”“旅行社年度引客排名奖励”需提交的资料

前款“组团来平旅游奖励”申报所需资料。

有关申报提交的表格可登录平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下载。

第六条 申报时限要求及流程

(一)事前报备

旅游组团服务单位须于团队到达平凉24小时前,向平凉市文旅局提交《来平旅游报备表》报备。报备表须经市文旅局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奖励申请。

(二)事后申报

旅游组团服务单位须于旅游活动结束后15日内,向平凉市文旅局提交完整的奖励申报资料,逾期不再受理。

(三)审核

平凉市文旅局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于次年1月20日前完成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

(四)公示

最终确定的奖励结果在“平凉文旅”微信公众号、平凉市文

旅局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兑付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平凉市文旅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次年 6 月底前一次性兑现。

第七条 监督与追责

（一）平凉市文旅局负责接受报备、安排现场核查、接收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等。受理申报材料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手续费。

（二）旅游组团服务单位应按申报要求准确提供资料，积极配合文旅部门完成审核工作，对超出申报时间或不在规定期限申报的不予受理。

（三）对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奖补资金，取消其 3 年内奖补资格。对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文旅市场黑名单。

（四）对本年度内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因旅游服务质量引起重大投诉、受到行政处罚的旅游组团服务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奖补资格。

（五）奖补资金审核兑付过程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纪委监委机关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程序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

引客奖励补贴办法，加大奖补范围和力度。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
